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20]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35 线陆河 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改建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G235 线陆河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汕自然资〔2019〕52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将陆河县河口镇云峰村公坪、均田、石街、塘肚、油角经济合作社、云峰经济联合社；河田镇城南居委会、高砂经济联合社、高砂村大圻、上寨、下寨经济合作社，河东村龙油、芋上、芋下经济合作社，砂坑村眉坑、上埔、下径经济合作社、砂坑经济联合社；上护镇鸡坑村米江、田心经济合作社，樟河村东砵、石水、樟河经济合作社、樟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2.6407 公顷（耕地 12.0498

公顷、园地 2.3173 公顷、林地 7.82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79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2.8412 公顷、未利用地 2.7184 公顷, 以上合计 28.200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 G235 线陆河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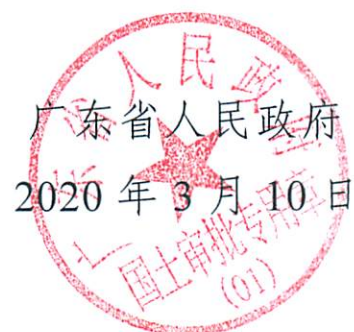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0866246), 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陆河县人民政府按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确保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陆河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陆河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陆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陆河县人民政府。